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刘凤芹:

经核查,姓名:刘凤芹,社会保障号码:130604195204\*\*\*\*,于2002年4月至2015年6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08990.92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2026年3月12日,我们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将直接从您在东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共抵扣140个月:第1个月抵扣人民币490.92元,大写肆佰玖拾元玖角贰分;余下139个月,每月抵扣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抵扣起止时间2026年12月至2038年8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